

*7-1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三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」

二、目的

桃園市青溪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成立目的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工作要項

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名稱、單元教學(學習)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、教學資源、評量方式、教具(設備)、備註(協同教學模式說明)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四)於每學期(年)開學前二週，擬定該學期(年)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初稿，送校務會議決議。
- (六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編自選教材。
- (七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、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組織分工執掌

| 組別 | 成員 | | 人數 | 分工執掌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|
| | 姓名 | 職稱 | | |
| 主任委員 | 沈亞丘 | 校長 | 1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綜理本位課程及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項。 |
| 執行秘書 | 邱心怡 | 教務主任 | 1 | 1.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、執行與考核事項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。 2. 行動研究及資源之統合。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執行副祕書 | 簡惠敏 | 教學組長 | 1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執行秘書聯繫課程發展、計劃、執行與考核事宜。(含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聯繫、諮詢與推動)。 2. 管制各組工作進度及支援各組推展事項。 3. 依統整課程主題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。 |
| 專業成長組 | 黃麗雅 | 國文領召 | 3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指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。 2.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。 3.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與行政之諮詢。 4. 研擬並檢討教師專業成長方案。 5. 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。 |
| | 康學璋 | 英語領召 | | |
| | | 七年級級導 | | |
| 課程研發組 | 黃光榮 | 輔導主任 | 5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學校課程計畫及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。 2. 研發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、統整課程內涵。 3. 編擬九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。 4. 探討 12 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及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。 |
| | 何志崇 | 體育組長 | | |
| | 邱心怡 | 社會領召 | | |
| | 田琍菁 | 特教領召 | | |
| | 陳任妤 | 九年級級導 | | |
| 教學研究組 | 郁復興 | 學務主任 | 3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。 2. 探討班群與排課協同教學。 3. 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。 4. 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。 5.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多元化教學評量。 |
| | 劉漢威 | 數學領召 | | |
| | 張祐禎 | 綜合領召 | | |
| 資訊設備組 | 陳嘉儒 | 總務主任 | 3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，充實相關資訊、設備、圖書、光碟等教學設備。 2. 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，以提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。 3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。 4.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。 5. 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暨評審辦法」。 |
| | 陳彥綸 | 設備組長 | | |
| | 陳柏霖 | 科技領域 | | |
| 宣導推廣組 | 游孟樺 | 訓育組長 | 3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家長及社區人士宣導推廣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，以建立共識。 2. 建立網路資料，將九年一貫課程變 |
| | 陳怡婷 | 藝術領召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
| | 王毅欣 | 自然領召 | | 革、相關措施上網宣導推廣。 3. 蒐集彙整十二年國教相關資料；並建立各學習領域資料庫。 4. 協助聯絡社區、家長與教師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。 |
| 評鑑組 | 陳嘉銘 | 家長代表 | 2 | 1.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。 2.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 3. 規畫與協助執行課程、教學與學習評鑑。 4. 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 5. 審查各學習領域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。 |
| | 張富寬 | 八年級級導 | | |

備註：

-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-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